

附件一

嘉義區 105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☐應屆畢業

☐非應屆畢業

☐一般生

☐原住民學生

☐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A

學生姓名	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	申請學生簽章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	
		☐ 男 ☐ 女						年 月 日							
聯絡電話		住家：		手機：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			
請勾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			
☐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。 ☐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。 ☐ 低收入戶。	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(a)				開班學校名稱		職群名稱	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 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 群	科 別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	(b)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(b) 【b ₁ 、b ₂ 擇優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件)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(a+b+c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
	1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
備註		1. 粗線欄免填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。 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(加蓋職章)，及正本 (檢核後退還)。 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													
		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 5.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7.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承辦處室主任													